**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矿区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编制**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 **10** **月**23**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采购编号：1173251016002**

**二、采购项目名称：**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济南市章丘区官庄弓角湾南建筑石料用灰岩东矿区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编制

**三、采购项目范围：**按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KA/T 22 -2024)要求，综合采取物探、钻探、化探等相互印证的工程措施组织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查明矿山隐蔽致灾因素并制定具体风险管控措施和治理方案,编制《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济南市章丘区官庄弓角湾南建筑石料用灰岩东矿区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四、工期：**30日历天，合同生效当日开始。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和一般纳税人资格；

2、业绩要求：近三年完成过类似工程 1 个及以上的业绩；

3、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装备、专业技术、资质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

4、供应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无重大违法违约行为。“通 过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政 府 招 标 网

（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查询截屏。

5、如有单位资料造假，一经发现，立即在网上公示，并永久取消其资格。

**六、公告和报名**

1、报名方式：通过登录济钢集团有限公司阳光购销平台网上报名，平台网址： <http://bidding.jigang.com.cn>/；

2、公告和报名时间：2025年10月23日～2025年10月26日（北京时间）。

**七、谈判时间和方式**

1、谈判时间：2025年10月28日上午9点；

2、谈判方式：网上谈判，谈判时无需供应商到达现场。 **八、谈判保证金：**无

**九、谈判文件的获取方式**

1、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在公告期内登陆：济钢集团有限公 司阳光购销平台 <http://bidding.jigang.com.cn>/ ，注册用户成功后，须修改初始 密码，重新登录后报名，报名成功后即可下载谈判文件；

2、售价：免费。

**十、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

**十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人**

1、采购人名称：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采购人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青野村东

3、谈判联系人：史工，联系电话：18615514537；

4、技术联系人：刘工，联系电话：17860787321；

**十二、安全要求**

1、参加谈判的人员在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安全规定。需要现场踏勘时，必须遵守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现场人员指挥。

**十三、公告中的内容和要求以最终的谈判文件为准。**

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 10 月23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采购人 | 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
| 1.1.2 | 项目名称 | 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济南市章丘区官庄弓角湾南建筑石料用灰岩东矿区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编制 |
| 1.1.3 | 采购范围 | 按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KA/T 22 -2024)要求，综合采取物探、钻探、化探等相互印证的工程措施组织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查明矿山隐蔽致灾因素并制定具体风险管控措施和治理方案,编制《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济南市章丘区官庄弓角湾南建筑石料用灰岩东矿区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
| 1.1.4 | 项目地点 |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东矿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1.2.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资格后审 |
| 1.3.1 | 采购范围 | （详见第五章技术部分） |
| 1.3.2 | 计划工期 | 30天，合同生效当日开始 |
| 1.3.3 | 施工地点 |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东矿区 |
| 1.3.4 | 质保期 | 无 |
| 1.4.1 |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评审委员会对各单位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供应商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按照《公告》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逐条对应编写，提供能够证明自身资质能力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体系认证、财务报表、合同、验收证明、证书等。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 体 | 不接受 |
| 1.9 | 是否组织现场 踏勘 | 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
| 1.10 | 谈判预备会 | 不召开 |

|  |  |  |
| --- | --- | --- |
| 2.1.1 | 谈判文件的发 布 | 本谈判文件在济钢集团有限公司阳光购销平台（网址：  <http://bidding.jigang.com.cn>/） 上发布。除上述媒介以外的媒 介转载或发布与本次谈判相关信息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 留追究相关方责任的权利。 |
| 2.2.2 | 谈判文件的澄 清 | 谈判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为谈判开始前 2 日，在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阳光购销平台（网址：<http://bidding.jigang.com.cn>/） 上发布 |
| 2.3 | 谈判文件的修 改 | 谈判文件修改的截止时间为谈判开始前 2 日，在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阳光购销平台（网址：<http://bidding.jigang.com.cn>/） 上发布。 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修改距谈判时间不足 1 天的，相应延长谈判开始 时间。 |
| 2.1.5 | 构成谈判文件 的其他材料 | 谈判文件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 |
| 3.1.1 | 响应文件内容 | 谈判文件商务、技术部分内容 |
| 3.2.1 | 报价 | 1.报价方式：固定合同总价包干。 2.报价币种：人民币。  3.报价为 6%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格 |
| 3.2.2 | 报价修改 | 详见谈判须知正文 3.2.2 节内容 |
| 3.3.1 | 谈判有效期 | 30 日历天（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
| 3.4 | 谈判保证金 | 无 |
| 3.5.1 |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 |
| 3.6.1 | 近 3 年财务状 况的年份要求 | 2023年 10 月 01 日至今。 |
| 3.6.2 | 近 3 年完成的 类似项目 | 2023 年 10月 01 日至今。 |
| 3.6.3 | 近 3 年发生的 诉讼及仲裁情 况的年份要求 | 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今。 |
| 3.7.1 | 签字或盖章要 求 |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 3.7.2 | 响应文件 | 上传至济钢集团有限公司阳光购销平台（网址： <http://bidding.jigang.com.cn>/） |

|  |  |  |
| --- | --- | --- |
| 3.7.3 |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2、响应文件每册均须采用胶装方式在左侧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日内，需将纸质响应文件邮寄到山东省济南市官庄街道青野村东，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收件人：史工，收件人手机号：18615514537 |
| 3.7.4 | 电子文档 | 详见谈判须知正文 3.7.6 条款 |
| 4.1 | 上传响应文件 的截止时间 | 2025年10月28日上午9点 |
| 5.1 | 谈判时间和 方式 | 谈判时间：2025年10月28日上午9点  谈判方式：网上谈判，谈判时无需供应商到达现场。 |
| 6.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审法 |
| 7.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7.8 | 安全风险抵押金 | 按照成交金额的5%缴纳安全风险抵押金（银行保函、支票银行汇票，不收承兑汇票）。施工过程中，成交单位违反采购单位安全管理规定，按照相应标准处罚。履约完毕，剩余部分无息返还。 |
| 8.1 | 重新谈判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谈判  1.截至到谈判开始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否决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后少于 3 个，缺乏 竞争性的；  3.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 9.1 | 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评审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审委员 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
| 9.2 |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中有限制、排斥供应商情形的，应当在谈判开始时间 2 日前向  采购人书面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对谈判文件无异议。 | |

**谈判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项目名称：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项目概况: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地点：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资金来源、采购人式、采购控价

1.2.1 项目资金来源：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人式：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3采购控价：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供货周期、交货地点和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周期：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4质保期：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

（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资格；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9）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2）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0 谈判预备会

1.10.1采购人不召开谈判预备会。

2.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内容和发布

2.1.1谈判文件包括：

（1）谈判公告

（2）谈判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及附件

（5）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若谈判文件中不同章节对同一内容叙述有差异的，性能、参数以技术要求为准；供应商资格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以谈判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本谈判文件在济钢集团有限公司阳光购销平台（网址：<http://bidding.jigang.com.cn>/） 上发布。除上述媒介以外的媒介转载或发布与本次谈判相关信息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方责任的权利。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异议，应在谈判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报价截止时间不足，相应延长报价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为含增值税价格。

3.2.2 供应商在谈判开始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报价组成表”中的相应价格。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规定。

3.3 谈判有效期

3.3.1谈判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 谈判保证金

3.4.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报名的，其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谈判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报名。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5.3“近年完成的业绩情况表”应附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5.4“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附败诉的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时间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5.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3.6 备选方案

3.6.1本次谈判不接受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编写。

3.7.2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交货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7.4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谈判

5.1 谈判

谈判时间和方式：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6.**响应文件的评审**

6.1 评审程序

6.1.1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谈判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为无效报价，不得进入具体谈判程序。

对某一供应商的鉴定中，若有半数以上谈判小组成员认为某供应商有一项以上（包括一项）“不符合”，则该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1.2评审内容的保密

（1）谈判开始，直到宣布成交供应商为止，凡属于审查、报价和比较报价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报价资格。

6.1.3 报价无效

6.1.3.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报价无效，但报价保证金不被没收：

（1）谈判文件中要求必备的证件未能提供；

（2）不能达到谈判文件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3）报价文件不完整；

（4）未按规定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5）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

（6）报价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装订、盖章；

（7）报价文件载明的交货时间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8）报价文件载明的服务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9）报价文件中的服务配置、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0）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

（11）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6.1.3.2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报价无效，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向谈判小组、谈判工作有关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2）成交供应商不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

（3）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6.1.3.3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报价无效，将取消其报价资格并负法律责任：

（1）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

（2）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3）在整个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任何不当活动；

（4）供应商串通报价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方式；

（5）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有上述行为之一的，采购人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行使其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6.1.4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6.1.4.1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1.4.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并且其报价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6.1.5谈判

在详细审阅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之后，谈判小组可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组织谈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谈判通知后，应组织相关人员出席谈判。谈判时，由谈判小组提出问题，供应商应首先作出口头解答，然后形成书面文字，经授权代表签字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谈判小组。

6.1.6最终报价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各供应商最终报价函必须经授权代表签字且按指定时间同时送达谈判小组，否则仍按原报价进行评审。**多次报价中的优惠均有效，**评审人员根据评分表内容对各个供应商进行打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合同授予报价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6.2、谈判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7.合同授予

7.1成交方式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人候选人择优选定成交人。

7.2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通过济钢集团有限公司阳光购销平台公示。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履约担保

7.3.1 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谈判邀请书规定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重新谈判

8.1重新谈判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否决响应条件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响应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谈判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响应条件的总结和补充。

B1.否决响应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响应资格：

B1.1有第二章“谈判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见下款：

B1.2.1供应商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1.2.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B1.2.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或者成交；

B1.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B1.2.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B1.2.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1.2.7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B1.2.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B1.2.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B1.2.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B1.2.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

B1.2.12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B1.2.13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响应保证金或者响应保函的反担保的；

B1.2.14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B1.2.15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B1.2.16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B1.2.17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B1.2.18采购人在谈判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B1.2.19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底价、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B1.2.20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B1.2.21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B1.2.22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B1.2.23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B1.2.24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B1.3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审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当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响应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6在技术和资信评审中，评审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7评审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为规范谈判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

二、评审原则

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三、评审组织及服务

1、为做好评审工作，成立评审委员会和工作小组。

2、评审委员会

2.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熟悉相关业务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2评审委员会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

2.3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

3、工作小组

3.1由采购人组成工作小组，为评审委员会服务。

3.2工作小组承担保管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发放评审资料、响应文件摘录汇总、基础数据对比及会议服务。

四、评审程序及内容

1、评审方法：由资格审查、综合评估两部分。

2、资格审查：按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缴纳保证金等情况进行评审。详见《资格审查表》。

3、综合评估：通过资格审查后，根据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估。

五、评审报告

1、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和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起草，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评审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审报告中阐明。

2、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报告中根据综合得分高低排序推荐前一至二名为成交候选人。

**1.资格审查表**

编号： 谈判时间： 年 月 日 审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名称 | |  | | | | | |
| 谈判内容 | |  | | | | | |
| 序 号 | 报名单位 | | 注册资 金 | 业 绩 | 联系 人 | 联系电话 | 包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资质审查情况说明 | | | | | | | |
| （资质、业绩、技术、能力，谈判保证金等方面） | | | | | | | |
| 资格审查人员 | |  | | | | | |
| 工作人员 | |  | | | | | |

**2.**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用综合评审法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评审 | 5分 | 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每额外提供一项类似矿山隐蔽致灾业绩得1分，满分5分（须提供合同原件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
| 技术评审 | 10分 | 1）服务方案及技术措施，0-5分； |
| 2）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0-3分； |
| 3）文明施工及安全、环保措施计划，0-2分； |
| 报价 | 85分 | 1.评审基准价  当有效供应商N≤5时，为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报价值。  当有效供应商N＞5时，为有效供应商的次低报价值 。  2.供应商报价分值=评审基准价/供应商报价\*85 （最高85分）  3.供应商报价分值高于85分按照85分计算。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 方： 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 方 ：

项目名称: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济南市章丘区官庄弓角湾南建筑石料用灰岩东矿区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编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 编制东矿区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含附表、附图、附件），负责评审及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济南市章丘区官庄弓角湾南建筑石料用灰岩东矿区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编写《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济南市章丘区官庄弓角湾南建筑石料用灰岩东矿区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含附表、附图、附件）并通过专家审查。

工期： 2025 年 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通过审查的报告终稿等全套资料及专家审查意见；

**第二条** **工作依据政策文件**

1、《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

2、《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KA/T22-2024）；

3、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的通知(安委[2024]1号)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认真做好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的通知》(矿安综[2023]37号)

5、其他山东省、济南市各级政府部门关于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相关要求。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提供矿山许可范围、地质勘查报告、地质及工程勘察和项目的 论证、开发利用方案、开采（初步）设计、年度储量检测报告及附图附 表、矿区现状开采情况等方面的资料，并保证提供数据的真实可靠。

2、负责提供采矿许可证（正本或副本的复印件）、矿区勘察报告 审批意见及有关批文等。

3、协调乙方工作中与当地关系；

4、按合同规定付款。

（二）乙方

1、根据技术要求，精心组织施工，按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要求，综合采取物探、钻探、化探等相互印证的工程措施组织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查明矿山隐蔽致灾因素并制定具体风险管控措施和治理方案,编制完成《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济南市章丘区官庄弓角湾南建筑石料用灰岩东矿区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及附图、附表等并通过专家评审。

2、加强与甲方的工作联系，及时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3、负责普查工作、报告编写、评审工作等全过程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定稿纸质版 5 套，电子版 1 套。

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资料及成果属保密范围，双方都负有保密义 务。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三条、技术成果的分享**

1、本项目的矿山隐蔽致灾普查成果，甲乙双方共享。

2、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资料及成果属保密范围的，双方都负有保 密义务。

**第四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1、乙方编制的《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含附表、附图、附件）必须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和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规定。

2、乙方编制的《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含附表、附图、附件）必须取得专家审查通过文件。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是固定总价合同，总费用： 元（大写： ），含税 %。包含工程措施费、报告编制费、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含附表、附图、附件），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一次性结清，以电汇支付。

**第六条、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和争议的解决办法**

1、本合同书一经双方签定，各方即应遵守执行，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宣布解除合同。若一方因某种原因必须解除合同时，则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方接到通知后的七日之内（包括节假日）做出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则视为默认。在此情况下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要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一般为合同书中规定的编制费用总额的20%。若某一方不经过对方同意单方面宣布解除合同时，则要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中规定的编制费用总额的50%作为违约赔偿金。若因某种原因使双方均同意解除合同时，双方应签定终止合同书，互不追究责任。

2、若因报告质量原因，造成后续上级政府部门检查未通过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要求工作内容和整改要求重新完成或修订完善，直至能够满足上级政府部门要求。

3、签约双方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提交诉讼。

**第八条、**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

甲方：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 乙方：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

2024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部分**

一、按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KA/T22-2024）、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的通知(安委[2024]1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认真做好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的通知》(矿安综[2023]37号)以及其他山东省、济南市各级政府部门关于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相关要求，编制山东山东济钢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济南市章丘区官庄弓角湾南建筑石料用灰岩东矿区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二、在现有《东矿区勘探报告》、《东矿区边坡工程勘察报告》、《边坡稳定性研究报告》、《东矿区临时堆场勘察报告》（2024年编制）的基础上，根据《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要求，按照普查准备——普查实施——普查成果编制——成果提交等程序开展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主要任务如下：

1、普查准备：通过收集矿山以往勘査、开采历史、生产现状,以及生产区、规划区的相关报告、图纸、台账等资料,掌握矿山的基本情况、生产建设现状、以往灾害(事故)情况、地质概况等。并结合矿山实际开展现场调查，根据收集的资料和现场调查成果进行综合分析，确定普查目标、普查内容和普查方法，按上述规范总则附录A编制普查工作方案，该方案须经过专家审查通过。

2、普查实施：根据普查工作方案，制定实施计划和安全保障措施，分析需要补充的工作量，综合采取物探、钻探、测试与试验等相互印证的工程措施组织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重点对地质构造、露天边坡以及其他有可能涉及到的采空区(含周边)、水害、水力联系(水源和通道)、火灾等进行分析结论和实施实物工作，综合确定隐蔽致灾因素几何特征及属性特征。

3、普查成果编制：综合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成果,描述矿山隐蔽致灾因素、分析矿山存在的灾害风险并制定具体风险管控措施和治理方案,按上述规范总则附录B编制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且取得最终审查意见。

4、成果提交:上述(1、2、3)工作全过程涉及的资料(报告、图纸、 报表和台账等)需严格按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第 1 部分:总则》(KA/T 22.1-2024)《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 第 3 部分:金属非金属矿山及尾矿库》(KA/T 22.3-2024)要求进行分类编号，所涉及的附图、附表、评审意见也必须符合要求。最终提交 5 份纸质成果资料和电子版(最终版盖章扫描)。

5、质量要求:普查工作方案、实施、成果编制等符合《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第1部分:总则》(KA/T 22.1-2024)，《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第3部分:金属非金属矿山及尾矿库》(KA/T 22.3-2024)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  |
| --- |
| 正本/副本 |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承揽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资格审查资料

5、报价表

6、拟投入项目的主要设备及人员

7、商务或技术偏差表

8、承揽方认为应补充的其它资料

9、技术部分要求

1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 以¥ （人民币大写 ）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履行所有义务。

2 ．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 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货物。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承诺参加谈判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犯罪及其它不良行为记录，如有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或通报的不良记录，我方放弃参加本次项目谈判的权利，并 无条件承担相应后果和损失。

6 ． （其他补充说明）。 承揽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谈判时)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承揽方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单位公章)

年月日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谈判时)**

本人 （姓名）系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 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4、资格审查资料**

4.1 承揽方基本情况及证书复印件

**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揽方名称 |  | | | | | | | | | |
| 制造商 |  | | | | 所属集团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成立或 注册时间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主要负责人 |  | | | | | | 电话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制造企业 基本情况 | 名称 |  | | | | | 地址 |  | | |
| 年生产能力 |  | | | | | 职工人数 |  | | |
| 需外购的 主要零部件 | 名称 |  | | | 生产厂家及地址 | | |  | |
| 名称 |  | | | 生产厂家及地址 | | |  | |
| 需外购的 易损件 | 名称 |  | | | 生产厂家及地址 | | |  | |
| 名称 |  | | | 生产厂家及地址 | | |  | |
| 近 3 年 营业额 | 年份 | |  | | | 金额 | |  | |
| 年份 | |  | | | 金额 | |  | |
| 年份 | |  | | | 金额 | |  | |
| 近期资产 负债表  到年月日止 | 固定资产 | |  | | | 流动资产 | |  | |
| 长期负债 | |  | |  | 流动负债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注：本表可增加并扩展。

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体系认证、资信等级、人员资格 证书、业绩合同、获奖证书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2 符合资格条件的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业主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台） | 签订日期 （年月）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1、表格可扩展、修改并增加内容。

2 、附原合同。

承揽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5 、报价表

**5.1** **报价说明：**

（1）报价表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报价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将按谈判须知中有关规定 执行。

（5）报价中包含货物从工厂运至规定的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 费、技术培训与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6）本项目为固定总价项目，合同价格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各种费用，且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任何调整。

（7）若供应商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总报价内。

（8）报价为含 6%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格（以人民币报价的方式）。

**5.2**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及内容 | | 单位 | 数量或工作量 | 费用 | |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备注 |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 （含 %增值税，大写 ） | | | | |

承揽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7、商务或技术偏差表

**商务或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 或技 术偏 差 | 条目 | 页码 | 谈判文件规定 | 偏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无商务或技术偏差，本表可不填。

承揽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8、承揽方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

9、技术部分要求

9.1、矿区物探、钻探、化探等工程措施要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9.2、施工组织方案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进行说明；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9.3、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以上内容由报价单位自行编制，格式自拟。